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9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子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5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子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金牌啤酒壹瓶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子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明知為虛偽標示商品而販賣罪、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指明上開前案紀錄，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足認被告確有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且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又檢察官主張：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足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合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而本院審酌前案與本案罪名、行為態樣固然不同，但同為財產法益犯罪，被告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到2個月，又再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從而，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

01 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而
02 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
03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
04 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5 定，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所管領
07 之啤酒，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殊有可
08 議。並參考遭竊物品之價值。除前揭構成累犯基礎之前案不
09 予重複評價之外，被告數次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本院以103
10 年度簡字第1082號、106年度易字第1435號、110年度簡字第
11 859號、111年度簡字第596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則被告迭經偵審教訓，竟
13 仍再犯本案，足認其素行不佳，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及
14 守法之觀念。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但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損
15 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
16 工之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乃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被告所竊金牌啤酒1瓶，為其犯罪所得，且尚未歸還或賠償
19 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如全
2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4 向本院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
25 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6 日期為準。）（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吳冠慧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